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11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认真审议，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27日出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90027号），该审核报告结论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368,334.06元。

（此页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大行：_____

齐振彪：_____

黄洪燕：_____

2011年2月27日